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 1/1			1 11-1 11-							
申報人姓名	林宁田	明2 3女	5機關	1.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職稱	1.副主任委	員
中积八姓石		70区4分	7攻 朔	2.	2.						2.	
香石	偶及	未成年	女	配偶及未成					2.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雪麗										
替代申報人	臺灣銀行 限公司	亍股份有	營業	所	台北市重	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	話	02-23111511	
負責人姓名	蔡哲雄		住:	址	台北市武	昌街 1 段	と49號	6 樓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信 託 前	ファンチ tip 1日	他項權利設定情形
南投縣草	草屯鎭中興段	6-2 地號		272	40分之3	林宗男	75,480	
南投縣草	草屯鎭中興段	1-4 地號		79	40 分之 3	林宗男	21,923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 尺)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他項權利 設定情形

(二)上市(櫃)股票(總價額:

公股	司票	名 種	稱及 類	託有	前 人	股	數	上市、上櫃	面	額	價	額

(三)備註

- 一、委託人林副主委宗男及其夫人朱雪麗女士擬交付信託之下列土地及建物,因所有權狀正本遺失及合併公告等因素,現正辦理掛失及公告手續,預計本(97)年3月底前完成過戶移轉及信託登記,屆時將另檢附該等信託財產之登記簿謄本報院備查:
 - 一林副主委宗男共5筆:

土地:南投市內轆段 696-3 地號、696-6 地號、696-17 地號,光興段 1034-5 地號、1037-1 地號。 二)朱雪麗女士土地 13 筆及建物 2 筆:

- 1.土地:草屯鎮南埔段 657-12 地號、657-30 地號、398-3 地號,中興段 1-2 地號、3-1 地號、8-1 地號、8-3 地號、8-4 地號、8-6 地號、2127 地號、2132 地號,南投市光興段 1034-5 地號、1037-1 地號。
- 2.建物:草屯鎮南埔段 416 建號、中興段 2238 建號。
- 二、上述不動產業於 97 年 3 月 5 日辦安過戶移轉及信託登記。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申報。

替代申報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蔡哲雄 申報日期: 97年2月4日

代 理 人: 劉玉枝